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DING WAY CHEIN FOOD INDUSTRIAL CO., LTD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 17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四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于 2000 年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非转基因大豆、玉米等农副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80%，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四、汇率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7%和 39.65%，并且国际市场为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

中在东南亚，其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出口退税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2007 年 7 月 1 日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化工类产品-丁二酸、双乙酸钠、琥珀酸二钠退税率变更为 5%，其他调味品仍执行 13% 的退税率。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使本公司的部分产品丧失出口价格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01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8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升，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1% 和 32.54%，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8% 和 29.49%，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风险

2013 年，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作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能够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若今后公司不能按照借款合同如期还款，则存在银行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抵偿借款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五、历史沿革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1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六、公司商业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的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9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5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6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9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1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26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0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4
第六节 附件.....	13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味群食品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味群有限、有限公司	指	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味群	指	香港味群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味群工业	指	成立于1980年5月29日的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24日更名为宏笙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20日更名为宏笙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更名为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味群	指	成立于2000年9月1日的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食品公司	指	保定市副食品公司，1991年更名为保定市副食品盐业公司
台湾华业	指	台湾华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苑宏笙	指	清苑宏笙味群食品有限公司
宏笙开发	指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味宝	指	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富兰德林	指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三利德	指	北京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南海	指	北京南海阳光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易明	指	昆山易明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翔钢	指	上海翔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味群食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复合调味品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等
HVP	指	HVP即水解植物蛋白液（hydrolyzed vegetable protein），它是指植物性蛋白质在酸催化作用下，水解后的产物。其构成成分主要是氨基酸，故又称氨基酸液。在国内过去曾称“味液”。国际上特别是欧美，又将植物蛋白水解液及其产品称为“HVP”。
美拉德反应	指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类黑色物质，又称羰胺反应。
微胶囊包埋技术	指	利用天然的高分子包囊材料，将固体的、液体的或气体的微小囊核物质包覆形成成为直径在1-5000 μm范围内，通常是在（5-400 μm大小之间）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从而达到保护芯材物质，维持其营养和功能长期稳定的目的。
抽提	指	生物中一种酶提取的方法，是把酶从生物组织或细胞中以溶解状态释放出来的过程，以供进一步从中分离纯化出来所需要的酶。
喷雾干燥	指	喷雾干燥是系统化技术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该法能直接使溶液、乳浊液干燥成粉状或颗粒状制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
HACCP	指	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组织。BRC制定了BRC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它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组成的。
非转基因大豆	指	通过自然界优胜劣汰选择基因而种植出来的大豆。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Way Chein Food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纪翔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8,080万元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电 话：0312-3107356

传 真：0312-3107358

电子邮箱：info@waycheinfood.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ycheinfoo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邹俊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

主营业务：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生产干鲜果品、蔬菜的粉末食品及咖啡、可可亚、奶茶粉、调味品、麦片、方便粥、琥珀酸二钠、固体饮料、丁二酸（不含危险化学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上述产品仅限其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仅限在企业生产场所进行销售）；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0120001-6。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0915

股份简称：味群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8,08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实际控制人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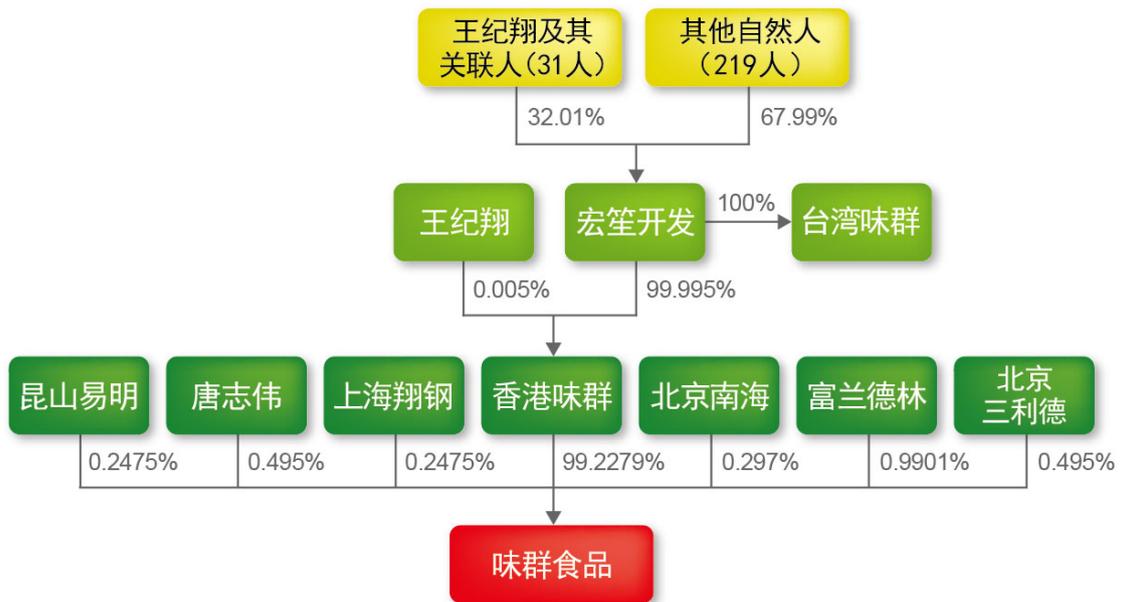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香港味群	控股股东	7,856.00	97.2279%	无	2,618.67
富兰德林	法人股东	80	0.9901%	无	80
北京三利德	法人股东	40	0.495%	无	40
唐志伟	自然人股东	40	0.495%	无	40

北京南海	法人股东	24	0.297%	无	24
昆山易明	法人股东	20	0.2475%	无	20
上海翔钢	法人股东	20	0.2475%	无	20
合计		8,080.00	8,080.00	100%	2,842.6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香港味群	7,856	97.2279%	无
2	富兰德林	80	0.9901%	无
3	北京三利德	40	0.495%	无
4	唐志伟	40	0.495%	无
5	北京南海	24	0.297%	无
6	昆山易明	20	0.2475%	无

7	上海翔钢	20	0.2475%	无
合计		8,080	100%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味群，持有本公司 97.2279% 的股份。香港味群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 万港元	已发行股本	2 万港元
董事	王纪翔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筲箕湾道 324 号润民商业中心 14 楼 A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宏笙开发持有 99.995% 股权，王纪翔持有 0.005%		主营业务	-	

香港味群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时名称为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香港味群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味群成立至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宏笙开发（前身为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更名为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味群 99.995% 股权，股东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46,000 万元	已发行股本	新台币 4,600 万股（每股新台币 1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纪翔	注册地	台湾台中市大甲区育英路 93 号 2 楼	主要经营地	台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纪翔及其他关联人（31 人）持有 32.01% 股权，其他自然人 67.99%（219 人）		营业范围	水产品、食用油脂、饮料、茶叶、日常用品等商品的批发业务等	

宏笙开发成立至今，股东均为自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宏笙开发共 25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王纪翔直接持有宏笙开发 11.590% 的股权，王纪翔之妻周文枝直接持有宏笙开发 6.802% 的股权，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亲属合计持有宏笙开发 13.618% 股份，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宏笙开发 32.01%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编号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新台币元）	与王纪翔的关联关系
----	------	-------	---------	------	------------	-----------

1	王纪翔	H101299027	5,331,440	11.590%	53,314,400	本人
2	周文枝	J200081917	3,128,760	6.802%	31,287,600	王纪翔妻子
3	王怡宁	L222445498	36,960	0.08%	369,600	王纪翔的女儿
4	王怡捷	L222689730	126,960	0.276%	1,269,600	王纪翔的女儿
5	王翊帆	L123581571	1,236,960	2.689%	12,369,600	王纪翔的儿子
6	王镛程	H120391019	900,120	1.957%	9,001,200	王纪翔的兄弟
7	郑凯云	H220409894	26,400	0.057%	264,000	王纪翔的三弟媳
8	王兴勤	H100410237	100,000	0.217%	1,000,000	王纪翔的父亲
9	王派丕	H101451830	1,632,840	3.55%	16,328,400	王纪翔的兄弟
10	姜素珍	J201005028	211,200	0.459%	2,112,000	王纪翔的大弟媳
11	王彦尊	H122461541	124,960	0.272%	1,249,600	王纪翔大弟的儿子
12	王彦智	H122759635	114,960	0.25%	1,149,600	王纪翔大弟的儿子
13	王弦如	H222968501	214,960	0.467%	2,149,600	王纪翔大弟的女儿
14	王雪枫	H220391057	69,400	0.151%	694,000	王纪翔的妹妹
15	王妙芸	H201357777	52,800	0.115%	528,000	王纪翔的三妹
16	张平江	Q102088828	92,400	0.201%	924,000	王纪翔的三妹婿
17	张凯嘉	Q123481687	218,800	0.476%	2,188,000	王纪翔三妹的儿子
18	张维凌	Q222885030	76,280	0.166%	762,800	王纪翔三妹的女儿
19	林彰铿	J101167585	102,400	0.223%	1,024,000	王纪翔大妹婿
20	林佑颀	H122117440	137,720	0.299%	1,377,200	王纪翔大妹的儿子
21	林珈谊	H223857196	37,720	0.082%	377,200	王纪翔大妹的女儿
22	林尚颀	H124238540	37,720	0.082%	377,200	王纪翔大妹的儿子
23	王妙珠	H200445456	126,240	0.274%	1,262,400	王纪翔的二妹
24	张丰吉	L100201678	101,640	0.221%	1,016,400	王纪翔的二妹婿
25	张雨恬	H221858435	104,880	0.228%	1,048,800	王纪翔二妹的儿女
26	张皓玮	H122504505	332,960	0.724%	3,329,600	
27	姜满雄	H100448446	30,360	0.066%	303,600	王纪翔的舅舅

28	姜定笃	H120630137	4,800	0.01%	48,000	王纪翔的表兄弟
29	姜建州	H120631116	4,800	0.01%	48,000	
30	姜捷扬	H121854444	4,800	0.01%	48,000	
31	姜智仁	H122249876	4,800	0.01%	48,000	
合 计			14,727,040	32.01%	147,270,400	

由于王纪翔在早年经营过程中得到亲属较大支持，所以对于主要亲属均分配了股份，但是相关亲属均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且持股分散，比例较低，在公司决策经营相关事项上均支持王纪翔的决定。除王纪翔、周文枝及其亲属股东外，持有宏笙开发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宏笙开发 58.7970% 的股份，其他持有宏笙开发 1% 以下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宏笙开发 9.1930% 的股份。持有宏笙开发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陈由美	4,589,920	9.978%	
	李馥如	317,320	0.69%	陈由美之女
	李佩瑜	347,320	0.755%	陈由美之女
2	范征鸿	2,880,000	6.261%	
	陈素莲	1,320,000	2.870%	范征鸿之妻
3	李丰泽	2,284,560	4.966%	
	陈玫华	1,379,040	2.998%	李丰泽之妻
	李佳颖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李姿洁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李盈蒂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4	孙宏松	2,037,960	4.430%	
	陈阿甜	50,160	0.109%	孙宏松之妻
	孙瑞莹	500,480	1.088%	孙宏松之女
5	李正辉	1,876,680	4.080%	
	张复生	538,440	1.171%	李正辉之妻
	李蕙云	398,520	0.866%	李正辉之女
	李宗唐	446,040	0.970%	李正辉之子
6	梁启泰	1,442,400	3.136%	
	廖 惠	100,320	0.218%	梁启泰之妻
	梁 丰	13,200	0.029%	梁启泰之女
	梁 婷	13,200	0.029%	梁启泰之女
7	翁金源	940,800	2.045%	
	赖芳玲	380,160	0.826%	翁金源之妻
	翁琬婷	46,200	0.1%	翁金源之女

	翁筠喬	46,200	0.1%	翁金源之女
8	巫又雄	766,560	1.666%	
	李叔芳	10,560	0.023%	巫又雄之妻
	巫佳才	10,560	0.023%	巫又雄之子
	巫佳鍵	10,560	0.023%	巫又雄之子
	巫佳錫	10,560	0.023%	巫又雄之子
9	刘俊杰	669,600	1.456%	
	张秀莲	26,400	0.057%	刘俊杰之妻
	刘育伶	23,760	0.052%	刘俊杰之女
	刘育真	23,760	0.052%	刘俊杰之女
10	沈修竹	516,680	1.123%	
	沈發枝	3,160	0.007%	沈修竹之父
	谢丽岛	401,800	0.873%	沈发枝之妻
	沈修凡	459,440	0.999%	沈发枝之子
11	曾周淑贞	501,600	1.090%	
	曾慧華	171,440	0.373%	曾周淑贞之女
12	李贵美	497,600	1.082%	
	陈聪吾	352,400	0.766%	李贵美之夫
	陈怡如	80,400	0.175%	李贵美之女
	陈建良	80,400	0.175%	李贵美之子
合计		27,046,160	58.7970%	

除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宏笙开发 32.01% 的股权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会对王纪翔、周文枝夫妇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王纪翔、周文枝夫妇直接拥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虽然未超过 51%，但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王纪翔自宏笙开发成立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议案取得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王纪翔、周文枝均为宏笙开发的董事，其他董事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成立以来王纪翔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除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外，宏笙开发另有李正辉、李丰泽、梁启泰、沈发枝、范英伦五位董事，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对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其他各位董事中有重大影响，能得到其他董事的共同认可。其中持有宏笙开发股份的董事梁启泰、李正辉、李丰泽、沈发枝持股比例较低，并且均已作出承诺：李正辉、李丰泽为兄弟关系，梁启泰、李正辉、李丰泽、沈发枝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宏笙开发股份并任职于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味群食品，除上述关联关系

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梁启泰、李正辉、李丰泽、沈发枝及其直系亲属间在宏笙开发各自行使表决权；共同认可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为宏笙开发、味群食品的实际控制人，尊重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对宏笙开发、味群食品行使控制权，认可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对宏笙开发、味群食品的经营、发展理念、战略发展目标。

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及其亲属通过持有宏笙开发 32.01% 的股权间接持有香港味群 99.995% 的股份，同时，王纪翔先生直接持有香港味群 0.005% 的股份。王纪翔、周文枝夫妇通过宏笙开发及香港味群间接持有味群食品 99.2279% 的股权，能够支配味群食品的表决权，并能够对味群食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认定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纪翔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 6 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0 月至今，任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天扬精密陶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文枝女士，董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 6 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7 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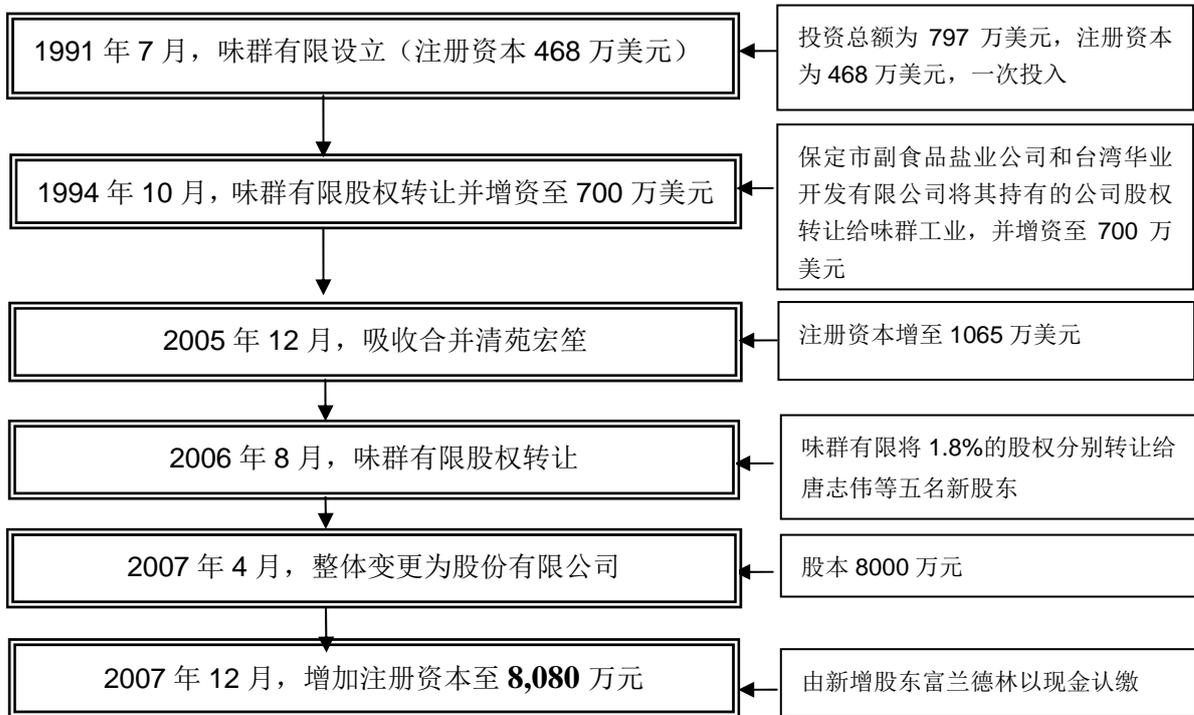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纪翔先生直接持有香港味群 0.005% 的股份，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及其亲属通过持有宏笙开发 32.01% 的股份间接持有香港味群 99.995%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

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是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系经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1991）保市外经字第23号”文批准，由味群工业与副食品公司、台湾华业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投资总额为797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68万美元。

本次出资中，味群工业以机器设备及原材料243.4万美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副食品公司以厂房建筑物和场地使用权共计875万元人民币折合168万美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9%，台湾华业以汽车及原材料等56.6万美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1%。1993年1月15日，保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会外验字第03号（1993）《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资		

			资金	产		
1993年1月15日	味群工业	243.40	-	243.40	保会外验字第03号 (1993)	保定会计师事务所
	副食品公司	168.00	-	168.00		
	台湾华业	56.60	-	56.60		
合计		468.00	-	468.00		

1991年7月10日，味群有限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冀资字(1991)0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1年7月22日，味群有限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合冀副字第00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味群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味群工业	243.40	52.00%
副食品公司	168.00	35.9%
台湾华业	56.60	12.1%
总计	468.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994年9月24日，味群有限董事会同意副食品公司和台湾华业将其持有的味群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味群工业。1994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合营期限协议》，副食品公司和台湾华业将其合计持有的味群有限48%的股权以224.64万美元的价款转让予味群工业。由于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1993年3月颁布《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在大陆投资金额在美金一百万元以上，应经由在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事业对大陆间接投资或技术合作”，味群工业委托香港味群投资味群有限并由其独资经营。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保市外经字(1994)第204号《关于设立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味群独资设立味群有限公司。味群有限股东由味群工业变更为香港味群。

1994年9月24日，味群有限董事会同意有限公司原投资总额由797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468万美元增加到7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32万美元本由香港味群以现金出资1,468,004.28美元，设备出资

712,987.00 美元, 调味料出资 490,422.10 美元, 应付账款转入实收资本 227,863.27 美元, 合计共投入 2,899,276.65 美元, 累计超出 579,276.65 美元。香港味群上述实物的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合营方用于出资的实物虽未经评估, 但并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 但出资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另外, 公司出资时距今已较为久远, 对本次公司挂牌不会产生影响。1995 年 10 月 5 日, 保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5) 保会外验字第 053) 对香港味群出资进行了审验。

1994 年 10 月 11 日, 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以“保市外经字(1994)第 205 号”《关于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味群有限由香港味群独资经营。保定市供销合作联社出具“保供销业(1994)第 50 号”文批准, 同意副食品公司将味群有限公司股份(35.9%)及权益转让给味群工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味群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外经贸冀资字(1991)075 号)。1994 年 10 月 12 日, 味群有限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工商企独保市副字 00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味群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已取得当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行为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味群有限公司	700	100%
总计	700	100%

(四) 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及设立第一分公司

2005 年 8 月 31 日, 味群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变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鹅中路 51 号。2005 年 9 月 10 日, 味群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 同意成立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05 年 9 月 14 日,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外企字(2005)3 号”文批准了上述变更方案。

2005 年 9 月 14 日, 味群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冀资字(1991)075 号)。

2005年9月15日，味群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冀保第1306001006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1月11日，第一分公司取得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冀保分第130600200865号《营业执照》。第一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干鲜果品、蔬菜的粉末的食品及咖啡、可可亚、奶茶粉、调味品、奶粉、麦片、方便粥、干贝素、固体饮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五）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清苑宏笙

清苑宏笙味群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4日，为香港味群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2005年9月15日，味群有限董事会同意吸收合并清苑宏笙，清苑宏笙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65万美元。同日，清苑宏笙董事会同意与味群有限实行吸收合并。2005年9月15日，味群有限与清苑宏笙签署《合并协议》。2005年9月26日，保定市商务局“保市商外资字（2005）206号”《关于解散清苑宏笙味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清苑宏笙解散。

2005年12月27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区外经字（2005）50号”《关于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清苑宏笙味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味群有限吸收合并清苑宏笙。200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资字（1991）0075号），200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独冀保第13060010006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吸收合并完成后，味群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65万美元，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味群有限公司	1,065.00	100%
总计	1,065.00	100%

（六）设立第二分公司

2005年12月9日，味群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成立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经营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工业项目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干鲜果品、蔬菜的粉末的食品及咖啡、奶茶粉、调味品、奶粉、麦片、方便粥、干贝素、丁二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005年12月28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高新区外经字（2005）51号”文批准了上述方案。

2006年1月11日，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企独冀保分字第130600200860号《营业执照》。2007年4月17日，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更名为第二分公司，并换领了注册号为130600500001379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日，味群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味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向新投资方唐志伟先生转让0.5%的股权、向北京三利德转让0.5%的股权、向北京南海转让0.3%的股权、向昆山易明转让0.25%的股权、向上海翔钢转让0.25%的股权。2006年7月5日，香港味群分别与唐志伟、北京三利德、北京南海、昆山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0万元、40万元、24万元、20万元、2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在协议当事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8月17日，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高新区外经字（2006）43号”《关于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味群将其持有味群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股权受让方。2006年8月24日，味群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冀资字（1991）0075号）。2006年8月25日，味群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合冀保第130600100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味群	1,045.83	98.2
北京三利德	5.325	0.5
唐志伟	5.325	0.5
北京南海	3.195	0.3
昆山易明	2.6625	0.25

上海翔钢	2.6625	0.25
合计	1,065.00	100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日，味群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味群有限截至200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总股本8,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6年11月6日，味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不变，经营范围不变。

2006年10月25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华证特审字[2006]第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8月31日味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1,117,095.86元，净资产为80,000,000.00元。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味群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6年11月8日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6)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味群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918.04万元。

2007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号)文批准了上述变更方案。2007年2月1日，公司换领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17号)。2007年4月3日，公司换领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股冀总字第13000010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22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3月22日，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股本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

股份制改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香港味群	7,856.00	98.2%
北京三利德	40	0.50%
唐志伟	40	0.50%
北京南海	24	0.30%
昆山易明	20	0.25%
上海翔钢	20	0.25%
合计	8,000.00	100%

(八) 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8,080 万元

2007年7月26日，味群食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味群食品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80万元认缴。

2007年10月23日，河北省商务厅“冀商外资字（2007）184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方案。2007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字（2007）0072号）。

2007年11月22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1日，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80万元，股本为8,080万元。

2007年12月3日，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股冀总字第1300001002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30000400002718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香港味群	7,856.00	97.2279%
富兰德林	80	0.9901%
北京三利德	40	0.495%
唐志伟	40	0.495%
北京南海	24	0.297%

昆山易明	20	0.2475%
上海翔钢	20	0.2475%
合计	8,080.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王纪翔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梁启泰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5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6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加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0月至今，任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6月至今，任丽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新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正辉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65年至1974年，任宝和珊瑚有限公司总经理；1974年至1979年，任西宁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79年至1985年，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85年至2005年，任青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丰泽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0月至今，任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11月至今，任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文枝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沈发枝先生，监事，中国台湾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4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72年至1992年，任美国绿巨人公司太平洋区总经理；1992年至今，任绿邦食品生技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庆辉先生，职工监事，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新兴建材厂；1993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保定市乒乓球厂；1995年12月至2007年3月，历任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科长、经理、协理；2007年3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朱筱秋女士，监事，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68年至1981年，任职于空军某部研究所；1982年至1988年，任职于北京文体用品研究所；1989年至1993年，先后任香港快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快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1995年，任北京华捷通讯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南海阳光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2月17日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纪翔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邹俊敏女士，曾用名邹敏，副总经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6月至1988年6月，任职于保定工艺美术二厂；1988年6月至1992年7月，任职于保定市副食品盐业公司；1992年8月至2007年3月，历任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晔女士，副总经理，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1992年7月，任保定市副食品盐业公司会计；1992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保定味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4] 005225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61.78	20,797.77
负债总计（万元）	9,393.17	9,781.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68.62	11,01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68.62	11,016.10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6
资产负债率（%）	45.03%	47.03%
流动比率（倍）	1.07	1.01
速动比率（倍）	0.75	0.6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56.48	18,548.10
净利润（万元）	1,011.59	7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59	70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8.84	70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5	700.49
毛利率（%）	30.45%	30.46%
净资产收益率（%）	9.09%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4.93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2,720.99	2,22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27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段文静、张加强、肖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 609 室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2653566

经办律师：张慧颖、姚方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书阁，李东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12 层 1205-1208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李占军，古李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复合调味品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置，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等。复合调味品广泛应用于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或佐餐以及多种类型的食品加工等行业和领域。复合调味品在食品加工业主要用于方便面调味包、肉制品加工业增味剂、休闲食品外裹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解植物蛋白粉、发酵酱油粉、复合调味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1、水解植物蛋白粉（HVP）

HVP 在食品领域有着广泛的用途，特别是在调味品行业，以往主要用于酱油和酱腌菜生产，近年来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在方便面、鸡精、鸡粉、休闲食品、香精香料等食品加工业中，HVP 及其产品需求量逐步增加，成为人们日常食用的调味佳品。

2、发酵酱油粉

发酵酱油粉是以各类发酵酱油为原料，经干燥后制成的粉末状酱油产品，通过微胶囊包埋技术，把液体酱油丰富的呈味成分和香气有效的保留，产品易于包装、储存、方便使用，大大扩大了酱油的使用范围。主要应用领域及作用特点如下：

①薯片、锅巴、鲜贝、饼干等休闲食品

具有浓郁的酱香、烤香、酯香、口感鲜、咸醇厚。可烘托烘烤香气，可增强产品鲜味，丰富产品口味。

②方便食品及调味包

冲泡后色泽红褐色，体现面汤的诱人色泽；酱香、酯香浓郁，厚延感强，充分融合其他原料香气，与面饼等香气统一，可增强整体鲜香味。

③日式风味产品

日式风味，颜色浅，可保持产品原色；产品酯香味浓郁；未添加增味剂，具有天然的日式酱油风味及口感。

④肉制品

可以提高产品的蛋白含量；酱味及鲜味浓郁持久，厚延感强，可掩盖其它原料带来的异味，添加到肉制品中，提升醇厚感，促进产品头香的发散并可延续尾香的持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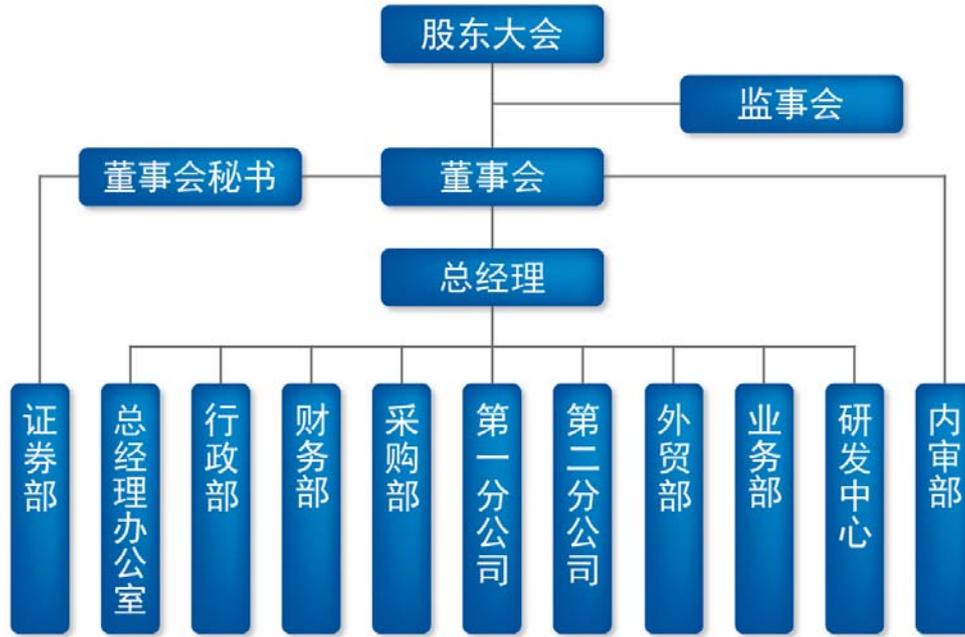
3、复合调味粉

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粉主要包括牛骨香粉和鸡骨香粉。牛骨香粉是利用牛骨提取物经美拉德反应后喷雾干燥而成，体现天然炖煮牛骨汤风味，可用于各类牛肉风味产品中增加底味。鸡骨香粉是对鸡肉进行生物抽提，经美拉德反应后经喷雾干燥而成，具有天然浓郁的炖煮鸡汤风味，可用于鸡精、鸡粉等产品中提高鸡肉风味。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8 个职能部门，设有第一分公司和第二分公司。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总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车辆、办公用品、安全卫生）；各部门管理培训方案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经营方针、考核制度等。
财务部	负责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帐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收入核算和税务核算工作。
采购部	负责组织进行境内供方的评价和选择；原物料及设备的境内采购；参加有关的特殊合同评审。
第一分公司	主要负责固体饮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部分调味料等产品的生产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职能
第二分公司	主要负责水解植物蛋白粉（液）、发酵酱油粉、复合调味粉等产品的生产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职能。
外贸部	负责产品外销、境外采购、国外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处理销售纠纷等工作。
业务部	负责产品内销工作，包括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政策、签订合同、催收货款、处理销售纠纷等。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内审部	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核实各项作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内部规章、规定以及协助各单位或部门主管了解所属员工处理有关业务的效果、效率。
-----	---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主要按客户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请购部门填写请购单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储备合格供应商资源，通过询比价选定拟采购物资的供应商，分别报经权责主管、分公司总经理审批，根据经审批的请购单生成订购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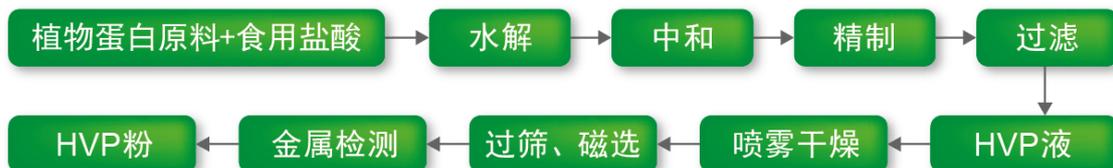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目前下设两个分公司进行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第一分公司主要生产固体饮料类产品、复合调味品中的其他产品；第二分公司主要生产水解植物蛋白粉（液）、发酵酱油粉、复合调味粉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水解植物蛋白粉生产流程



2、发酵酱油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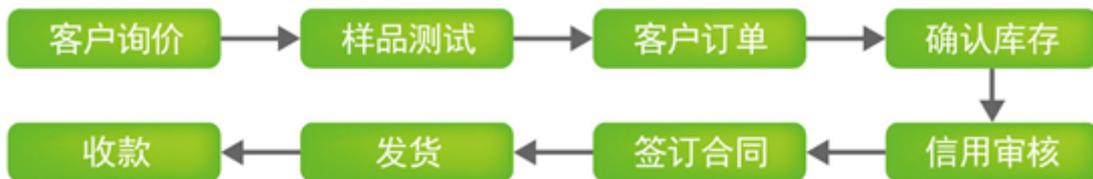


3、公司复合调味粉生产流程



（三）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从地域上来看，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走访市场，推介产品或接收需求信息（询价），通过询价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确认产品标准、技术要求等；向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样品，请客户进行样品测试，如现有产品中没有客户所需产品或客户有新的应用领域时及时与研发中心沟通，了解满足客户需求的可能性，及时与客户沟通和确认；公司提供的样品通过客户的测试合格后，业务部门同客户议价并接到客户的订单，同时确认产品库存量、生产排程及产品标准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根据报价单和财务部信用政策审核结果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达成口头协议；按合同签订的要求发货，并及时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按客户提供的资质开据发票；及时提醒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时同财务部门和客户对帐。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水解植物蛋白粉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水解植物蛋白粉生产技术，相关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HVP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水解、中和、精制、喷雾干燥等环节，其中精制是控制水解产品中氯丙醇（3-MCPD）含量的关键工艺。2001年，味群有限与河北省检验检疫局合作研究，使HVP液体3-MCPD控制在0.01mg/kg以下水平，并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新技术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

HVP 产品的 3-MCPD 含量可达到的最低含量标准(欧盟标准:液体: 0.01mg/kg 以下; 粉体: 0.05 mg/kg) 以下。

另外公司在喷雾干燥过程中通过特殊工艺添加植物油脂, 在产品粒子表面形成保护膜, 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抗起尘、抗吸潮、抗结块的性能, 该技术已经于 2013 年 7 月正式申报发明专利。

2、发酵酱油粉生产技术

发酵酱油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调配、杀菌、喷雾干燥等。酱油原料液到厂后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进入配料罐, 按照配方进行调配, 升温杀菌后即可进行喷雾干燥。由于酱油中的挥发性成分很高, 因此在配料中采用了先进的微胶囊包埋技术, 通过良好的壁层保护, 有效的降低了酱油中的酯香、醇香类物质的挥发, 保持了酱油风味的天然浓郁。凭借上述先进技术, 公司多次被评为食品行业科技进步先进企业。

3、复合调味粉生产技术

复合调味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物料检验、预处理(炖煮、生物抽提等)美拉德反应、调配、均质、喷雾干燥等主要环节。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在不断的实践中积累了精湛的调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调味底料与客户需求结合开发专属的定制化精品, 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采用生物抽提、美拉德反应、微胶囊包埋加香及喷雾干燥等核心加工技术, 使产品具有逼真的香气、浓郁的口感, 以稳定品质。公司利用微胶囊包埋技术, 还使得醋酚的包埋率达 60%以上、陈醋粉的总酸含量达 17%。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 00522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保清国用(2007 出)第 13062200058	土地使用	2003 年 6 月	516.7	正常	600	3,995,812.88	出让

号							
保定市国用 (2007)第 130600004831 号	土地使 用权	1994年9月	238	正常	600	1,440,352.8	出让
用友销售模块	软件	2010年11月	3.64	正常	60	14,577.68	购买
用友管理软件	软件	2011年1月	14.08	正常	60	61,007.37	购买
用友软件 U890升级版	软件	2010年3月	2.58	正常	60	6,883.17	购买
OA智能网络 办公系统 V200	软件	2013年5月	5.11	正常	60	46,000.01	购买
合计						5,564,633.91	

公司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抵押债权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土地使用权
2011	华夏银行保定 分行	2,000	2011.8.3-2012.7.28	7.87%	保清国用(2007出) 第13062200058号
	国家开发银行 河北省分行	3,000	2011.11.28-2012.11.27	8.53%	保定市国用(2007) 第130600004831号
2012	华夏银行保定 分行	2,000	2012.7.26-2013.7.25	7.20%	保清国用(2007出) 第13062200058号
	国家开发银行 河北省分行	3,000	2012.11.20-2013.11.19	7.80%	保定市国用(2007) 第130600004831号
2013	华夏银行保定 分行	2,000	2013.7.26-2014.7.25	7.20%	保清国用(2007出) 第13062200058号
	国家开发银行 河北省分行	3,000	2013.11.22-2014.11.21	7.80%	保定市国用(2007) 第130600004831号

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办公及仓储。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均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设置抵押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目前使用单	目前是否许可
1		味群食品	3104691 3104692 6139572 6139579 6139583 6139587 613591	30 32 1 29 32 30 5	2013.04.28-2023.04.27 2013.04.28-2023.04.27 2010.02.21-2020.02.20 2010.01.07-2020.01.06 2010.01.07-2020.01.06 2010.02.07-2020.02.06 2010.08.21-2020.8.20	原始取得	无	味群食品	否
2		味群食品	1426737 1798635 6139573 6139577 6139585 6139589	30 29 1 29 30 5	2010.07.28-2020.07.27 2012.06.28-2020.06.27 2010.02.21-2020.02.20 2009.08.28-2019.08.27 2010.01.14-2020.01.13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无	味群食品	否
3		味群食品	4537201 6139574 6139578 6139580 6139582 6139586 6139590	30 1 29 33 32 30 5	2007.10.21-2017.10.20 2010.02.21-2020.02.20 2010.01.07-2020.01.06 2010.01.07-2020.01.06 2010.01.07-2020.01.06 2010.01.14-2020.01.13 2010.02.21-2020.02.20	原始取得	无	味群食品	否
4		味群食品	66139575 6139576 6139584 6139588	1 29 30 5	2010.02.21-2020.02.20 2010.03.07-2020.03.06 2010.09.21-2020.09.20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味群食品	否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取得方式
1	味群食品	发明	酱味风味粉	201210025 479.5	2013.7.23	否	无	申请取得

4、在申请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1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谷阮氨基酸的制备方法	201010613290.9	2010.12.30	无	无
2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低盐水解植物蛋白的制作方法	201010613303.2	2010.12.30	无	无
3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无水琥珀酸二钠的制造方法	201210025494.X	2012.01.25	无	无
4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糙米活力餐的制造方法及该方法制造的糙米活力餐	201010613312.1	2010.12.30	无	无
5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酱味风味粉的生产工艺	201310301966.4	2013.07.18	无	无
6	味群食品	发明	一种防止粉末调味品起尘、吸潮、结块的方法	201310301909.6	2013.07.18	无	无

(三) 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系调味品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司之一；公司还通过了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认证、KOSHER（犹太认证）和 HALAL（穆斯林认证），在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的同时，满足不同国家、不同种族、不同宗教人群的消费要求，拓宽应用领域和销售渠道；公司实验室还取得了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相关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认证标准或产品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6	调味料
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HACCP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Kosher（犹太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2013.7	发酵酱油粉、水解植物蛋白液、水解植物蛋白粉、丁二酸

HALAL(清真认证)	山东省伊斯兰教协会	2013.9	水解植物蛋白粉、发酵酱油粉、味噌粉、番茄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	调味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2	方便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	饮料(固体饮料)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等。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2549号	新华街北	味群食品	13,768.29	是
2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2620号	新华东街北	味群食品	1,350.94	是
3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2621号	新华东街北	味群食品	6,133.73	否
4	保房权证清字第0019274号	新华东街167号	味群食品	1,762.58	否
5	保定市房权字第U200800071号	莲池南大街1630号	味群食品	11,005.15	是

公司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3号喷雾干燥机	1,102.58	2010.12.31	在用	82.00%
2	1号喷雾干燥机	766.10	2004.11.30	在用	46.87%
3	2号喷雾干燥机	712.66	1997.12.01	在用	10.00%
4	喷雾干燥机	633.92	1995.12.01	在用	10.00%
5	污水处理设施	358.25	2012.12.31	在用	82.00%
6	丁二酸4号生产设备	226.21	2007.10.01	在用	63.00%
7	锅炉	154.89	2010.12.14	在用	82.00%
8	厌氧塔	135.38	2013.07.15	在用	97.50%
9	丁二酸5号生产设备	133.81	2007.10.01	在用	62.96%
10	10吨锅炉	82.74	2001.12.01	在用	32.53%

11	干贝素生产设备	64.70	2007.05.01	在用	59.38%
12	水解车间管路系统	43.45	2004.02.01	在用	38.03%
13	箱式真空干燥机组	19.55	2009.12.29	在用	76.00%
14	箱式真空干燥机组	19.55	2009.12.29	在用	76.00%
合计		4,453.79			

(五)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王纪翔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淑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台湾籍，195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味群食品总经理特别助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味群食品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味群食品技术总监兼总经理特别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6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4	0.9%
销售人员	22	4.7%
技术人员	52	11.1%
管理人员	87	18.6%
生产人员	283	60.3%
辅助人员	21	4.4%
合计	46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95	20.2%
大专	82	17.5%
高中及以下	292	62.3%
合计	469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80	17.1%
26-45岁	348	74.2%
46岁以上	41	8.7%
合计	469	100%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05.16	97.41%	18,471.97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551.32	2.59%	76.13	0.41%
合计	21,256.48	100.00%	18,548.10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包括水解植物蛋白粉、发酵酱油粉、复合调味粉和其他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解植物蛋白粉	9,871.34	47.68%	7,944.93	43.01%
发酵酱油粉	5,341.14	25.80%	4,853.78	26.28%
复合调味粉	4,340.40	20.96%	4,402.86	23.84%
其他	1,152.28	5.57%	1,270.40	6.88%
主营业务小计	20,705.16	100.00%	18,47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外销、内销的分布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631.56	22.37%	4,075.32	22.06%
华中	3,197.67	15.44%	2,880.94	15.60%
华北	2,052.12	9.91%	1,718.12	9.30%
华南	1,541.31	7.44%	1,373.80	7.44%
西部	731.82	3.53%	569.63	3.08%
东北	342.09	1.65%	581.07	3.15%

内销小计	12,496.58	60.35%	11,198.89	60.63%
亚洲	7,173.47	34.65%	6,088.05	32.96%
欧洲	860.82	4.16%	39.94	0.22%
北美	72.02	0.35%	1,052.90	5.70%
大洋洲	102.28	0.49%	92.20	0.50%
非洲	-	-	-	-
外销小计	8,208.58	39.65%	7,273.08	39.37%
合计	20,705.16	100.00%	18,471.97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或佐餐以及多种类型的食品加工等行业和领域。公司产品在食品加工业主要用于方便面调味包、肉制品加工业增味剂、休闲食品外裹料、腌制品调味料等间接消费，此外复合调味品还可直接用于家庭烹饪或餐饮业等直接消费。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种类主要为食品制造厂商，如 Uniliver（集团）、康师傅、统一、金锣、双汇等食品制造企业。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6%和38.1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
UNILEVER(集团)	3,127.79	14.71
PT. WINGS SURYA	2,031.05	9.55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1,077.28	5.07
PT.MITINDO USAHASEJATI	1,038.28	4.88
PT. ISLANDSUN INDONESIA	833.82	3.92
合计	8,108.23	38.13
2012年度		
UNILEVER(集团)	2,702.16	14.57
PT.MITINDO USAHASEJATI	1,757.39	9.47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941.68	5.08
PT. ISLANDSUN INDONESIA	869.26	4.69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511.20	2.76
合计	6,781.69	36.5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海外订单的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订单数	订单金额（合计）
UNILEVER（集团）	邮件、传真	83	3,127.79
PT.WINGSSURYA	邮件、传真	60	2,031.05
PT.MITINDOUSAHASEJATI	邮件、传真	64	1,038.28
PT.ISLANDSUNINDONESIA	邮件、传真	42	833.82
合计		249	7,030.95
2012 年度			
UNILEVER（集团）	邮件、传真	116	2,702.16
PT.MITINDOUSAHASEJATI	邮件、传真	97	1,757.39
PT.ISLANDSUNINDONESIA	邮件、传真	38	869.26
合计		251	5,328.81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豆粕、麦芽糊精、发酵酱油等农副产品。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煤炭、电力、燃气和水，电力、燃气和水分别由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煤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耗用的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9% 和 45.29%。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373.33	10.82%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1,334.34	10.51%
石家庄华辰淀粉糖生产有限公司	1,225.29	9.65%
陕西永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911.44	7.18%
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	905.82	7.13%

合计	5,750.22	45.29%
2012 年度		
陕西永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408.18	16.11%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5.98	12.08%
石家庄华辰淀粉糖生产有限公司	962.17	11.01%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952.40	10.90%
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	707.56	8.09%
合计	5,086.29	58.19%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额以及 2013 年已签订合同金额、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销售额	2013 年销售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金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
1	UNILEVER（集团）	2,702.16	3,127.79	3,987.00	841.00
2	PT. WINGS SURYA	444.58	2,031.05	3,932.00	1,836.00
3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941.68	1,077.28	1,080.85	-
4	PT.MITINDO USAHASEJATI	1,757.39	1,038.28	1,158.00	85.00
5	PT. ISLANDSUN INDONESIA	869.26	833.82	989.00	103.00
6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511.20	638.85	651.51	-
7	广州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477.34	626.05	586.70	-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联合利华新加坡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736.03	人民币	2011-6-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155.13	美元	
2	联合利华新加坡公司（注 1）	发酵酱油粉	8.6	美元	2011-8-5
3	联合利华供应链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516.91	美元	2011-6-1
4	联合利华 UASCC 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196.19	美元	2012-6-1
5	联合利华新加坡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882.26	人民币	2012-5-4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153.58	美元	
6	联合利华新加坡公司（注 1）	发酵酱油粉	96.15	人民币	2012-4-24

		发酵酱油粉	196.95	美元	
7	联合利华 UASCC 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	122.23	美元	2013-7-12
8	联合利华中美洲公司（注 1）	水解植物性蛋白质粉	37.50	美元	2013-8-8
9	联合利华新加坡公司（注 1）	发酵酱油粉、水解植物性蛋白质粉	1486.34	人民币	2013-9-24
		发酵酱油粉、水解植物性蛋白质粉	220.01	美元	
10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注 2）	发酵酱油粉	-	人民币	2013-4-30
11	广州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注 2）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等	-	人民币	2013-12-30
12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注 2）	水解植物性蛋白粉等	-	人民币	2013-8-17
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发酵酱油粉、水解植物性蛋白质粉等	-	人民币	2014-1-4

注1、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销售总协议，每次销售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注2、 公司与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规定了产品种类和标准，每次销售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以及 2013 年已签订合同金额、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采购额	2013 年采购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金额	2013 年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
1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5.98	1,373.33	1,243.89	无
2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952.40	1,225.29	940.17	无
3	石家庄华辰淀粉糖生产有限公司	962.17	1,334.34	1,140.46	无
4	陕西永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408.18	911.44	779.00	无
5	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	707.56	905.82	774.21	无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陕西永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48	人民币	2013.1.16
2	涿州万丰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432	人民币	2013.1.16
3	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注 1）	散装一级高盐珍极酱油、散 FVP-G 液、25L 售桶 9 度白米醋	-	-	2013.5.14
4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益海脱脂大豆颗粒 46	251	人民币	2013.5.15

		(50KG)			
5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麦芽糊精	43.26	人民币	2014.2.13

注 1、公司与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购玉米淀粉、豆粕、麦芽糊精、发酵酱油等原材料，并通过先进的喷雾干燥、气流造粒和真空干燥等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在不断实践中摸索出了精湛的调配技术，采用生物抽提、美拉德反应、微胶囊包埋加香及喷雾干燥等核心加工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品种齐全的复合调味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或佐餐以及多种类型的食品加工等行业和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 Uniliver（集团）、康师傅、统一、金锣、双汇等食品制造企业实现盈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GB20903-2007），调味品按终端产品分类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火锅调料共 17 类。

我国调味品的发展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简单调味品，如酱

油、醋、味精及天然香料；第二阶段是高浓度及新颖调味品，如鲜度味精、动植物抽提物及食用香精香料等；第三阶段则是复合调味品。而现在调味品的发展正处于第三个阶段。复合调味品的兴起，打开了调味品行业的想象空间，人们对健康意识和餐饮便捷性要求不断增强，精细化、复合调味品成发展趋势。复合调味品的市场前景更加广阔。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调味品市场中，复合调味品占市场份额的 80% 以上，在我国却只占 20%，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很大。

(2) 监管体制

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3) 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调味品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国家卫生部)	明确提出合理设置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在 2015 年底前，制定并修订肉类、酒类、植物油、调味品、婴幼儿食品、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水产品、粮食、豆类制品、饮料等主要大类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制定已有国际标准或已有进口贸易但我国尚缺失相关标准的食品产品安全标准。
2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3	201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明确提出把“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作为发展方向，强化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措施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
4	2006	《2006~2016 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明确提出今后酿造调味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内容，包括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解决食醋储存易发

			生的混浊问题。
5	2006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科学技术部)	明确提出加强对优秀传统食品商标的挖掘,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民族特色商标;鼓励有实力的食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行业发展趋势

(1) 调味品安全、高品质的消费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消费能力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的安全和品质。在食品消费方面,消费者将越来越愿意支出更多以选择安全、高品质的食品。更为重要的是,酱油等调味品消费在人们日常食品消费中所占比例虽然很低,但其对改善菜肴的色香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人们更愿意选择质量更可靠、品质更高的酱油等调味品。安全、高品质的调味品必将成为人们的消费趋势。

(2) 调味品企业运作趋向标准化、规模化

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也催生了调味品行业各项分类产品质量标准逐步出台。同时,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劣质产品和无法达标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这为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场份额将逐渐向有实力的、规范化的调味品企业集中。

(3) 企业将围绕品牌管理来制定研产销各项经营战略

消费者主要是通过品牌来选择他们认为品质可信赖的产品的,因此企业的研产销等各项经营活动都将围绕品牌管理展开,品牌成为企业连接消费者的纽带。集中资源建立品牌优势也将是未来调味品企业的发展趋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食品安全壁垒

为了从源头上严把食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自2002年下半年开始,首先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5类食品实行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督管理。目前,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已经实行许可制度。随着《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有关食品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实施和完善,食品行业的进入门槛也逐步提高。调味品企业要符合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面临食品安全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调味品行业逐步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行业中不断涌现出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技术和研发实力已经成为调味品行业重要竞争力之一，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因此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3）专业经验壁垒

调味品“色、香、味、体”感官指标的把握和判断难以通过设备直接获得，而是需要企业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对消费者偏好进行深入、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所形成的。这一专业经验构成了调味品行业的进入壁垒。

（二）市场规模

我国调味品行业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近几年调味品市场容量增长率均在 20%左右（《中国市场监管中心研究报告》）。餐饮业是调味品行业最重要的客户，调味品在餐饮中的使用比例相对固定，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餐饮业中被消费的调味品占调味品行业销售收入的 70%。在国外调味品行业销售额占餐饮业营业额平均为 10%，国内平均为 6.44%。我国餐饮行业营业额过去 5 年年均增长 22%，预计这个趋势将在 3 年内基本保持，2013 年餐饮行业营业额可统计口径约为 3.3 万亿元，餐饮协会预计 2015 年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3.7 万亿元，如果调味品达到 10% 的占比，将有 3700 亿元的市场，再加上家庭消费市场，该行业容量巨大。复合调味品占调味品市场份额 20% 左右，市场前景比较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生产、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于 2000 年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

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2、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质量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3、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非转基因大豆、玉米等农副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80%，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食品加工和餐饮业越发达，就越离不开调味品的生产和供应。欧美、日本等食品加工业发达的国家，70%的消费者每天所消费的饮食离不开食品加工厂或餐饮业所生产的产品，消费者巨大的餐饮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加工食品和餐饮品的丰盛和发展，全球每年调味品营业额约 2,180 亿美元，占到食品工业总额的 10%左右。全世界每年复合调味品营业额高达 1,744 亿美元，约占食品工业总额的 8%。（数据来源中国监测中心《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发展研究报告》）

目前，新技术在复合调味品工业中的不断应用提高了复合调味品的质量，降低了成本，生产工艺不断被改进、革新，生产条件日趋向机械化和自动化转变，国际市场复合调味品具有生产工业化、调味复合化、品牌多样化和食用方便化等的发展趋势，今后还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调味品生产企业由分散到集中，达到规模化、垄断化。这些规模化企业凭借资本、技术上的优势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发展自己，通过对外投资和并购的形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无序性。复合调味品质量良莠不齐，一方面，大量不合格、假冒产品在城乡市场存在，另一方面在大城市中又出现了多种高档复合调味品。复合调味品企业未形成强势品牌，目前市场大约有一千多家复合调味品企业，整体上品牌集中度低，市场上还没有领导品牌。同时，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标准不健全，标准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加大竞争的不规则性。这就意味着，随着人们食品安全健康、卫生、品牌意识的增强，行业内知名企业通过提供高质量的调味品，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从区域看，国内复合调味品的区域性较强，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四川、广东以及江浙一带，近年来山东地区也迅速崛起。

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只是市场占有率的竞争，更重要的产品质量的竞争。随着人们对食品的功能性、卫生及口味的重视，那些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供功能性强、安全卫生、口味独特调味料的企业必将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胜。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细分行业，国内复合调味品的总体规模逐步扩大，复合调味品行业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通过持续开发差异化、创新型的产品，并借助其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独特营销模式，在行业竞争中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而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其研发创新能力较弱，品牌影响力较低，竞争力相对较弱。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协和食品（江阴）有限公司

协和食品（江阴）有限公司于 1999 年成立，注册资本 479 万美元，主营调味料、水解蛋白等产品。该公司“天然调味料”传承了麒麟协和食品约 50 年的技术，主要面向国内的方便面、鸡精、火腿肠、水产品加工等食品加工企业及餐饮业，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2)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爱普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主营水解植物蛋白、乙基麦芽酚、牛肉膏、干贝素、酱油粉等产品。该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的食品添加剂和新型调味料的制造商，致力于厨房特有烹调型调味料

的研发和创新。

3) 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一家以专业从事天然提取物、复合调味料及配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身的食品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二环万博商厦，工厂设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工业园，占地 30,000 平方米可生产天然提取物、复合调味料及配料 10,000 余吨。产品远销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乌克兰、西班牙、香港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复合调味品生产规模较大，在调味品行业中较早的通过了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认证。调味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将不断强化如下竞争优势以稳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1）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复合调味品的先进技术。公司率先利用干贝素生产技术的晶体整形工艺解决结晶水含量的均衡性问题，酸水解植物蛋白液的去氯丙醇生产工艺国内首家达到国际的最高标准（HVP 液体 3-MCPD 控制在 0.01mg/kg 以下），同时公司在国内最早综合利用酶解、美拉德反应、调香技术开发生产复合调味产品，此外公司拥有调味粉微胶囊包埋技术，其中醋酚的包埋率达 60% 以上、陈醋粉总酸达 17%。凭借上述先进技术，公司多次被评为食品行业科技进步先进企业。

公司先后从国内外购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喷雾干燥、气流造粒、美拉德反应和真空干燥等生产设备，以及气相层析质谱仪等高精密检验分析仪器，为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设备保障。公司目前使用的每小时蒸发量 1,500L 的喷雾干燥设备，在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中单机蒸发量处于领先水平，而单机蒸发量越大，设备性能越稳定，产能、产品收率的提升越显著。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管理，并且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公司系调味品行业率先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厂家之一；还通过了 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BRC

认证、KOSHER（犹太认证）和 HALAL（穆斯林认证），在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的同时，满足不同国家、不同种族、不同宗教人群的消费要求，拓宽应用领域和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的实验室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认证标准或产品
ISO9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HACCP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Kosher（犹太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2013.7	发酵酱油粉、水解植物蛋白液、水解植物蛋白粉、丁二酸
HALAL（清真认证）	山东省伊斯兰教协会	2013.9	水解植物蛋白粉、发酵酱油粉、味噌粉、番茄粉

（3）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经验丰富

公司形成以王纪翔先生为核心的产业和管理团队，在行业趋势、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所处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还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激励制度。通过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给予持久激励，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得到了充分保证。

（4）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群体

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经营，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往除西藏、澳门外的省、市、自治区的 500 多家企业。多元的销售网络、稳定的客户来源及良好的国际信誉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增长。

由于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目前已同多家国际国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Unilever（集团）、Givaudan（奇华顿）等将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此外，康师傅、统一、金锣、双汇等国内知名企业也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一方面，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很严格，市场进入门槛高，可以不断促使公司提升自身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对于高端客户的销售稳定，通过这些客户可以使公司在第一时间获取调味品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的最前沿信息，推动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更新换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纪翔、梁启泰、徐以迈、李丰泽、周文枝、李正勇为董事，选举李悦、袁淳、梅夏英为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孙宏松、陈聪吾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庆辉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纪翔、梁启泰、李正勇、李丰泽、周文枝、范英伦为董事，选举李悦、袁淳、梅夏英为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蔡友维、王翊帆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庆辉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纪翔、梁启泰、李正辉、李丰泽、周文枝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翊帆、沈发枝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庆辉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王翊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筱秋为公司监事。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味群食品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07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

司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了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实际控制人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业务部、外贸部、证券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以及第一分公司和第二分公司两个分公司，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7.227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纪翔先生直接持有香港味群 0.005%的股份，且王纪翔、周文枝夫妇通过宏笙开发间接控制香港味群 99.995%的股份，香港味群没有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宏笙开发持有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笙开发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酱油粉产品贸易批发业务，本身没有生产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固体饮料调配包装业务及味群食品产品代销业务，业务范围均在台湾省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香港味群还持有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是香港味群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住所地为河北省保定市长城南大街 1630 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纪翔先生，经营范围为生产尿囊素，主要用于生产医药产品。目前保定味宝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保定味宝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收入主要为厂房建筑物出租收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大雁分所出具的 GHDY（2012）11-026 号、GHDY（2013）11-056 号和中兴财光华（保）审会字 2014 第 050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保定味宝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2012	2011
主营业务利润	-	-	-
其他业务利润	19.25	54.25	12.50
利润总额	-24.46	-12.73	-55.20
净利润	-24.46	-14.39	-55.20

目前保定味宝正在办理土地租赁和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转让手续，根据保定味宝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保定味宝将位于保

定市南市区长城南大街 1630 号的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转让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保定味宝已收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转让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整，根据《转让协议》，保定味宝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南市区分局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保南土租[07]字 10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南市区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就所涉土地使用权签署了租赁协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全部交付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500 万元，目前相关款项尚未支付，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保定味宝将继续完成注销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香港味群、间接控股股东宏笙开发及实际控制人王纪翔、周文枝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

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味群食品股份的情况。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99.995% 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97.2279%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王纪翔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31,440	11.590%	-
2	周文枝	董事	3,128,760	6.802%	王纪翔之妻
3	王怡宁	无	36,960	0.080%	王纪翔之女
4	王怡捷	无	126,960	0.276%	王纪翔之女
5	王翊帆	无	1,236,960	2.689%	王纪翔之子
6	王兴勤	无	100,000	0.217%	王纪翔之父
7	梁启泰	董事	1,442,400	3.136%	-

8	廖 惠	无	100,320	0.218%	梁启泰之妻
9	梁 丰	无	13,200	0.029%	梁启泰之女
10	梁 婷	无	13,200	0.029%	梁启泰之女
11	李正辉	董事	1,876,680	4.080%	-
12	张复生	无	538,440	1.171%	李正辉之妻
13	李蕙云	无	398,520	0.866%	李正辉之女
14	李宗唐	无	446,040	0.970%	李正辉之子
15	李丰泽	董事	2,284,560	4.966%	-
16	陈玫华	无	1,379,040	2.998%	李丰泽之妻
17	李佳颖	无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18	李姿洁	无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19	李盈蒂	无	160,000	0.348%	李丰泽之女
20	沈发枝	监事	3,160	0.007%	-
21	谢丽岛	无	401,800	0.873%	沈发枝之妻
22	沈修竹	无	516,680	1.123%	沈发枝之女
23	沈修凡	无	459,440	0.999%	沈发枝之子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纪翔与周文枝为夫妻关系，李正辉与李丰泽为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实际控制人王纪翔、周文枝夫妇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纪翔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全资子公司
		天扬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纪翔持有 0.75% 的股份
梁启泰	董事	丽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全资子公司
李正辉	董事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丰泽	董事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香港味群全资子公司
周文枝	董事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发枝	监事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绿邦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朱筱秋	监事	北京南海	经理	北京南海持有公司0.297%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王纪翔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扬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5%	电子零组件制造、精密化学材料制造、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等
梁启泰	董事	丽台股份有限公司	0.51%	电脑及周边设备、玩具制造、国际贸易等
周文枝	董事	天扬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02%	电子零组件制造、精密化学材料制造、其他光学及精密器械制造等
沈发枝	监事	绿邦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食品顾问、药类、酒类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现有对外投资企业与味群食品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3年从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王纪翔	董事长、总经理	57.4	否
2	梁启泰	董事	无	否
3	李正辉	董事	无	否
4	李丰泽	董事	无	否
5	周文枝	董事	无	否

6	沈发枝	监事	无	否
7	何庆辉	监事	14.2	否
8	朱筱秋	监事	无	否
9	邹俊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	否
10	孙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6	否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待遇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本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纪翔、梁启泰、李正勇、李丰泽、周文枝、范英伦、李悦、袁淳、梅夏英，其中李悦、袁淳、梅夏英为独立董事。

201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纪翔、梁启泰、李丰泽、周文枝、李正辉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未聘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蔡友维、王翊帆、何庆辉，其中何庆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翊帆、沈发枝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庆辉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发枝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王翊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朱筱秋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徐以迈，副总经理为邹俊敏、孙晔，其中邹俊敏兼任董事会秘书，孙晔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3年3月16日，鉴于原总经理徐以迈病逝，味群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董事长王纪翔兼任总经理职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 005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所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由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00010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批准其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2,475.13	30,355,32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
应收账款	38,367,700.55	31,407,326.57
预付款项	2,457,242.51	4,018,769.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430.06	577,382.75
存货	29,553,529.63	32,237,1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220,377.88	99,055,94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156,813.60	88,625,094.97
在建工程	7,956,524.67	13,189,215.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31,153.09	5,677,51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4,020.84	16,6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942.37	1,413,30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97,454.57	108,921,798.78
资产总计	208,617,832.45	207,977,747.1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月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65,009.47	20,078,917.64
应付账款	19,403,130.02	18,678,849.05
预收款项	666,596.25	500,594.23
应付职工薪酬	7,590,447.62	3,934,937.64
应交税费	-1,549,024.91	-167,226.46
应付利息	115,500.00	115,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0,003.55	4,675,1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931,662.00	97,816,74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931,662.00	97,816,74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800,000.00	80,800,000.00
资本公积	56,783.40	56,783.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735,569.77	5,723,97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93,817.28	23,580,233.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6,170.45	110,160,997.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86,170.45	110,160,99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17,832.45	207,977,747.1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564,828.22	185,480,971.33
二、营业总成本	196,544,559.81	174,767,639.99
其中：营业成本	146,332,827.70	128,975,36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4,248.94	1,762,657.42
销售费用	14,146,698.01	14,079,910.75
管理费用	28,083,280.91	24,796,316.33
财务费用	5,254,462.96	4,559,251.12
资产减值损失	1,033,041.29	594,13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0,268.41	10,713,331.34
加：营业外收入	115,938.47	443,425.20
减：营业外支出	2,212,645.67	400,74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23,561.21	10,756,012.82
减：所得税费用	3,807,663.03	3,719,10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5,898.18	7,036,9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5,898.18	7,036,908.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15,898.18	7,036,9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5,898.18	7,036,90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17,789.02	195,106,45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6,145.01	2,166,19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364.45	561,3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18,298.48	197,834,0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59,354.98	114,222,26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65,259.16	27,005,57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6,729.23	11,206,3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7,104.81	23,190,9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08,448.18	175,625,1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850.30	22,208,85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088.75	56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88.75	56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712,759.34	7,974,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2,759.34	7,974,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670.59	-7,405,7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2,771.83	8,718,69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2,771.83	58,718,69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771.83	-8,718,6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5,346.68	-110,44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1,061.20	5,973,99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6,404.46	4,302,41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465.66	10,276,404.46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5,723,979.95		23,580,233.84	110,160,99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5,723,979.95		23,580,233.84	110,160,99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589.82		3,513,583.44	4,525,173.26
（一）净利润							10,115,898.18	10,115,898.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15,898.18	10,115,898.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11,589.82		-6,602,314.74	-5,590,724.92
1.提取盈余公积					1,011,589.82		-1,011,58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48,000.00	-4,848,000.00
4.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42,724.92	-742,724.9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6,735,569.77		27,093,817.28	114,686,170.45

项目	2012 年度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5,020,289.10		17,946,765.20	103,823,83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5,020,289.10		17,946,765.20	103,823,83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690.85		5,633,468.64	6,337,159.49
(一) 净利润							7,036,908.54	7,036,908.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36,908.54	7,036,908.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3,690.85		-1,403,439.90	-699,749.05
1.提取盈余公积					703,690.85		-703,690.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9,749.05	-699,749.0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800,000.00	56,783.40			5,723,979.95		23,580,233.84	110,160,997.19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 005225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61.78	20,797.77
负债总计（万元）	9,393.17	9,781.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68.62	11,016.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68.62	11,016.10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6
资产负债率（%）	45.03%	47.03%
流动比率（倍）	1.07	1.01
速动比率（倍）	0.75	0.6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56.48	18,548.10
净利润（万元）	1,011.59	7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59	70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8.84	70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25	700.49
毛利率（%）	30.45%	30.46%
净资产收益率（%）	9.09%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0%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4.93
存货周转率（次）	3.80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0.99	2,22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34	0.27

净额（元/股）		
---------	--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在确认后，在持有期间不摊销，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

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a)**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b)**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c)**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

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

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非关联方等组合。对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按 1% 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关联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客户有争议或客户难以维持经营的、涉讼等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按预计可收回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公司对于存货质量严格控制，对于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存货的报废流程如下：

对于库存品，仓管人员每月检查库内存货。如有原物料、成品达到保质期四分之三时，仓管填写“报检单”向检验部门申请检验；仓管人员每季填写“库存呆滞品月报表”，并将检验结果填写在报表中并转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每季在例会中通知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按照品保、生产部门的意见处理，如需要报废处理的，由仓管人员填写“财产报废申请单”申请报废，分别交品保、行政、财务等部门签核后，由总经理批准，交总务部门进行报废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报废品，生产人员需及时通知品保部门进行品质检验。对判定为不合格需做报废处理的，品保部门应当出具“品质管制异常通

知单”，生管科应当根据“品质管制异常通知单”填写“财产报废申请单”，注明报废产品编码、报废原因、报废数量、“品质管制异常通知单”的编号等信息交部门主管审核后，分别交品保、行政、财务等部门签核后，由总经理批准，交总务部门进行报废处理；

公司对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对于结存原材料、成品、自制半成品进行库龄测试，对过 3/4 库龄存货，计提 1/2 跌价，对过期存货，计提全额跌价。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5	10%	3.6%
机器设备	15	10%	6%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

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费、台湾企业联谊会会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备注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5年	直线法	
台湾企业联谊会会费	3年	直线法	

15、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8、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政府补助。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地，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结算模式，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的 **CN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公司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机场等）将货物交给买方的 **EXW** 方式下，在完成交货，取得交接单据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服务后，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以下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705.16	97.41%	18,471.97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551.32	2.59%	76.13	0.41%
合计	21,256.48	100.00%	18,54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喷雾干燥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家。通过近几年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其中主导产品复合调味品产量保持了稳步增长。公司复合调味品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和产品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水解植物蛋白粉、发酵酱油粉、复合调味粉和其他类产品几个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解植物蛋白粉	9,871.34	47.68%	7,944.93	43.01%
发酵酱油粉	5,341.14	25.80%	4,853.78	26.28%
复合调味粉	4,340.40	20.96%	4,402.86	23.84%
其他	1,152.28	5.57%	1,270.40	6.88%
主营业务小计	20,705.16	100.00%	18,47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233.19 万元，增幅为 12.09%，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了 1,276.11 万元，增幅为 7.42%。近年来，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水解植物蛋白粉产品、发酵酱油粉产品和复合调味粉产品销售占比合计保持在 90% 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631.56	22.37%	4,075.32	22.06%
华中	3,197.67	15.44%	2,880.94	15.60%
华北	2,052.12	9.91%	1,718.12	9.30%
华南	1,541.31	7.44%	1,373.80	7.44%
西部	731.82	3.53%	569.63	3.08%
东北	342.09	1.65%	581.07	3.15%
内销小计	12,496.58	60.35%	11,198.89	60.63%
亚洲	7,173.47	34.65%	6,088.05	32.96%
欧洲	860.82	4.16%	39.94	0.22%
北美	72.02	0.35%	1,052.90	5.70%
大洋洲	102.28	0.49%	92.20	0.50%
非洲	-	-	-	-
外销小计	8,208.58	39.65%	7,273.08	39.37%
合计	20,705.16	100.00%	18,47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内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60%左右，其中华东和华中地区是内销主要区域，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食品生产企业较多有关；外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40%左右，其中亚洲地区是主要的外销区域。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水解植物蛋白粉	47.68%	34.63%	43.01%	31.13%
发酵酱油粉	25.80%	39.55%	26.28%	39.90%
复合调味粉	20.96%	23.03%	23.84%	24.38%
其他	5.57%	10.24%	6.88%	13.64%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32.11%	100.00%	30.62%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2%和 32.11%，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水解植物蛋白粉和发酵酱油粉产品，特别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出率等措施使得销售占比最高的水解植物蛋白粉产品毛利率水平从 2012 年的 31.13%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34.63%，从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逐年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产能优势，重点生产各类高毛利率产品，低毛利率的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不断降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414.67	6.66%	1,407.99	7.59%
管理费用	2,808.33	13.21%	2,479.63	13.37%
财务费用	525.45	2.47%	455.93	2.46%
合计	4,748.44	22.34%	4,343.55	23.42%

报告期内，得益于不断加强的费用控制措施和营收规模的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 和 22.34%，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5.41	18.05%	216.74	15.39%
运杂、检测费	841.87	59.51%	856.05	60.80%
差旅费	100.71	7.12%	117.82	8.37%
销售佣金	79.53	5.62%	61.10	4.34%
业务推广、展销费	55.94	3.95%	83.38	5.92%
邮电费	16.55	1.17%	20.21	1.44%
其他	64.65	4.57%	52.68	3.74%
合计	1,414.67	100.00%	1,40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资、福利和奖金等，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和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公司运杂、检测费主要是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和检验检测费用，其金额随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和运输成本的提高而有所增长。

(3) 公司差旅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成本，在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的同时，减少了相关不必要费用的发生。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09.75	39.52%	939.36	37.88%
维修保养费	560.93	19.97%	201.24	8.12%
办公费	273.45	9.74%	236.39	9.53%
研发费用	164.88	5.87%	176.84	7.13%
税费	140.18	4.99%	130.07	5.25%
折旧费、摊销费	107.00	3.81%	115.06	4.64%
差旅费	115.16	4.10%	137.86	5.56%
招待费	117.62	4.19%	228.44	9.21%
其他	219.35	7.81%	314.37	12.67%
合计	2,808.33	100.00%	2,47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公司对一分公司和二分公司的厂区车间及机器设备等进行了修缮维护，导致当年发生维修保养费 560.93 万元。

(2) 折旧费主要是公司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的折旧额，报告期内由于陆续有固定资产已足额计提折旧，因此其金额逐年略有下降。

(3) 2012 年公司招待费和其他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举办 20 周年庆典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4.88	176.84
收入	21,256.48	18,548.10
研发费用占比	0.78%	0.95%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37.79	473.30
减：利息收入	61.81	48.98
加：汇兑损失	133.05	12.60
手续费及其他	16.42	18.99
合计	525.45	455.93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5.93 万元和 525.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	133.05	12.60
所得税影响	33.26	3.15
影响净利润金额	99.79	9.45
净利润	1,011.59	703.69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和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9	-
政府补助	2.90	8.98
其他	6.00	35.36
合计	11.59	44.34

其中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000	25,000.00
清苑县纳税大户奖励	-	64,8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金	-	-
河北省发明专利资助费	-	-
合计	29,000	89,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8.34	3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34	38.61
捐赠	2.00	1.00
其他	0.92	0.46
合计	221.26	40.07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18.34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65	-38.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	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	3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09.67	4.27
所得税影响额	-52.42	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7.25	3.20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27 万元和-209.6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5%和 -15.5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公司当年集中处置了一批老旧设备所致。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国内商品按 17%的增值税率申报纳税，出口商品销售免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本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本部	25%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5%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第二分公司 1-3 季度季末在清苑县税务局预交所得税，年末由公司本部汇总申报缴纳。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9	2,22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07	-74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8	-87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11	597.40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585.11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
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2,720.99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2）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1,171.28 万元；（3）公司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94.28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597.40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
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为 2,220.89 万元；（2）公
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 797.49 万元；（3）公司分配股利、利
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71.87 万元。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25	14.19%	3,035.53	14.60%
应收票据	-	-	46.00	0.22%
应收账款	3,836.77	18.39%	3,140.73	15.10%
预付款项	245.72	1.18%	401.88	1.93%
其他应收款	24.94	0.12%	57.74	0.28%
存货	2,955.35	14.17%	3,223.71	15.50%
流动资产合计	10,022.04	48.04%	9,905.59	47.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015.68	43.22%	8,862.51	42.61%
在建工程	795.65	3.81%	1,318.92	6.34%
无形资产	553.12	2.65%	567.75	2.73%
长期待摊费用	317.40	1.52%	1.6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9	0.76%	141.33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9.75	51.96%	10,892.18	52.37%
资产总计	20,861.78	100.00%	20,797.77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4.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6.44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52.43 万元。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营收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696.04 万元；非流动资产的减少是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引起。

公司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1,37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98.52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4.66 万元。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的增长，公司 2012 年度正常经营积累及在建工程投资较 2011 年有所减少使得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510.61 万元。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29	10.01
银行存款	1,574.46	1,017.63
其他货币资金	1,346.50	2,007.89
合计	2,959.25	3,03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9.25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76.28 万元，增幅为 2.51%。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35.53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510.61 万元，增幅为 99.06%，主要是由于 2012 年正常的生产经营积累和 2011 年在建工程投资投入相对较多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为加快现金周转，公司已尽量避免接受客户采用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占应收票据比例	全年交易金额	付款金额
------	--------	------------------	------	---------	--------	------

内蒙古美好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货款	65.22%	281.26	300.00
山东高唐小宝贝食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货款	17.39%	57.05	57.0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	货款	17.39%	28.09	28.09
合计		46.00		100.00%	366.40	385.11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有关业务和财务人员，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了解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对应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票据的行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33.20	90.95	201.66	3,831.54
1-2 年	7.41	1.34	2.22	5.18
2-3 年	0.09	0.04	0.05	0.05
3 年以上	325.62	7.67	325.62	-
合计	4,366.32	100	529.55	3,836.77
账龄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77.89	90.01	163.89	3,114.00
1-2 年	24.22	0.67	7.27	16.95
2-3 年	19.56	0.54	9.78	9.78
3 年以上	319.84	8.78	319.84	0.00
合计	3,641.51	100	500.78	3,140.73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40.73 万元和 3,83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和 18.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46.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66.32	3,641.51
合计	4,366.32	3,68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应收票据之和略有波动，其中 2013

年月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678.81 万元,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213.68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应收票据之和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所致。2012 年末由于公司的催收工作进展较好, 尽管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291.77 万元, 但是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应收票据之和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客户, 给予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具体为: 1) 内销客户主要是 2-3 个月的信用期, 2) 部分外销客户以预收货款为主, 其余非预收外销客户往往给予 3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2012 年度和 2013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 次和 5.31 次, 回款效率逐年提高, 且都符合公司给予客户的 2-3 个月的信用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2.37%, 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 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 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 公司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了核销, 具体核销流程为: 1) 应收款无法收回时, 由业务部门人员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并经总经理核决, 决定是否作为坏账处理; 2) 对经讨论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 应当由经办人员以签呈方式写明列做坏账处理的原因, 各参加讨论人员应当在签呈上写明意见; 3) 财务部门凭经各权责主管审核并由总经理签核的签呈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 公司注销的坏账应当进行备案登记, 做到账销案存, 已经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当及时入账。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UNILEVER	非关联方	1,148.31	1,148.31	-	-	-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46	247.46	-	-	-
PT.MITINDOUSAHASEJATI	非关联方	233.81	233.81	-	-	-
河北三太子	非关联方	225.37	-	-	-	225.37
厦门兴统固	非关联方	167.95	167.95	-	-	-

总计	—	2,022.90	1,797.53	-	-	225.37
----	---	----------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UNILEVER	非关联方	663.23	190.19	-	-	-
河北三太子	非关联方	225.37	-	-	-	225.37
厦门兴统固	非关联方	182.19	182.19	-	-	-
新乡米多奇	非关联方	189.69	189.69	-	-	-
PT.MITINDOUSAHASEJATI	非关联方	183.04	183.04	-	-	-
总计	—	1,443.52	745.12	-	-	225.37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应收河北三太子公司的账款为销售货款，一直未能收回的原因为河北三太子因经营不善而处于生产停顿状态，公司已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11	99.34%	400.23	99.59%
1-2 年	-	-	0.54	0.14%
2-3 年	0.51	0.21%	1.10	0.27%
3 年以上	1.10	0.45%	-	-
合计	245.72	100.00%	401.88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等，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401.88 万元和 245.72 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与各期末公司采购设备款的支付情况及对原材料的需求情况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5	32.78%	2013年12月	货款
北京克力爱尔生物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	27.02%	2013年12月	货款
无锡市现代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	19.05%	2013年12月	货款
河北佳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40	8.30%	2013年12月	房租
世鸿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	4.52%	2013年12月	货款
小计	——	225.25	91.6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刘伟	非关联方	137.00	34.09%	2012年12月	资材款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	16.42%	2012年12月	货款
天津渤化中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	11.23%	2012年12月	货款
保定市新经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1	10.06%	2012年8-9月	货款
保定瑞丰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	8.64%	2012年11-12月	货款
合计	——	323.27	80.44%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49	71.78	1.17	22.31
1—2年	3.76	11.47	1.13	2.63
2—3年	-	-	-	-
3年以上	5.48	16.75	5.48	-
合计	32.72	100	7.78	24.94
账龄组合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9.11	83.16	1.39	57.71
1—2年	0.00	-	0.00	0.00
2—3年	0.05	0.16	0.03	0.03
3年以上	5.60	16.68	5.60	0.00
合计	64.76	100	7.02	57.7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同非关联方发生的暂借款及公司员工领取的备用金等。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2年末减少32.8万元，主要代扣缴

企业所得税款有所下降所致，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陈正民	在职员工	7.23	暂借款	22.10%
待抵扣税金	非关联方	6.69	待抵扣税金	20.44%
刘贵良	在职员工	5.46	暂借款	16.67%
周菲	在职员工	3.50	备用金	10.70%
何庆辉	在职员工	2.00	备用金	6.11%
合计	—	24.88	—	76.02%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76 万元，基本保持不变。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代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非关联方	31.21	代缴税	48.19%
待抵扣税金	非关联方	23.64	待抵扣进项税	36.51%
刘贵良	员工	5.46	备用金	8.42%
佳篷楼押金	非关联方	1.70	保证金	2.63%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50	备用金	2.32%
合计		63.51		98.07%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899.49	30.00%	930.26	28.35%
低值易耗品	111.93	3.73%	103.28	3.15%
在产品	538.29	17.95%	343.23	10.46%
库存商品	1,311.72	43.74%	1,767.59	53.87%
发出商品	137.29	4.58%	136.88	4.17%
存货账面余额	2,998.71	100.00%	3,281.2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32.07	-	31.54	-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11.29	-	25.99	-
存货账面价值	2,955.35	-	3,223.71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玉米淀粉、豆粕、麦芽糊精、发酵酱油等。截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3.71 万元和 2,955.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0%和 14.17%，占比略有波动。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种类、规格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为食品类物料，生产周期较短，同时亦存在一定的保质期要求，所以对于大部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供货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上述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辅和库存商品为主的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 40%以上。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 次和 3.80 次，基本保持稳定。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6,138.71	601.29	232.81	16,507.19	1,171.05	807.66	16,870.58
房屋及建筑物	6,505.54	128.90	3.76	6,630.68	172.78	-	6,803.47
机器设备	7,957.20	32.33	55.01	7,934.52	832.39	723.08	8,043.83
运输工具	478.19	48.28	139.69	386.79	74.99	33.49	428.29
电子设备	392.56	30.24	10.01	412.80	57.66	29.74	440.72
其他	805.21	361.54	24.35	1,142.40	33.23	21.37	1,154.27
2.累计折旧合计	7,046.27	737.86	139.45	7,644.68	776.38	566.17	7,854.90
房屋及建筑物	2,312.46	232.35	0.96	2,543.85	240.39	-	2,784.24
机器设备	3,656.13	374.99	27.48	4,003.63	371.15	490.41	3,884.38
运输工具	260.59	46.75	80.08	227.26	38.26	30.08	235.44
电子设备	297.37	25.25	8.75	313.88	23.30	26.45	310.73
其他	519.72	58.52	22.18	556.06	103.28	19.23	640.10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2.44	—	—	8,862.51	—	—	9,015.68
房屋及建筑物	4,193.08	—	—	4,086.83	—	—	4,019.22
机器设备	4,301.07	—	—	3,930.88	—	—	4,159.45
运输工具	217.61	—	—	159.53	—	—	192.85
电子设备	95.19	—	—	98.92	—	—	129.99
其他	285.49	—	—	586.35	—	—	514.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2年末和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8,862.51万元和9,015.68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42.61%和43.2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略有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3年7月，公司与华夏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向其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1年，自2013年7月26日始至2014年7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7.2%，为同期人行基准利率上浮20%，随人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公司以位于保定市新华街东段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向其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年，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人行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30%，随人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公司以位于保定市莲花池南大街1630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九）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5年	直线法	77.79	65.79	12.00	0.77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754.70	213.58	541.12	35.85年
合计			832.49	279.38	553.12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27.38	-	-	827.38	5.11	-	832.49
软件	72.68	-	-	72.68	5.11	-	77.79
土地使用权	754.70	-	-	754.70	-	-	754.7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1.10	18.53	-	259.63	19.75	-	279.38
软件	56.99	4.06	-	61.05	4.74	-	65.79
土地使用权	184.11	14.47	-	198.58	15.01	-	213.58

三、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	-	-	-	-	-	-
四、账面价值 合计	586.28	-	-	567.75	-	-	553.12
软件	15.69	-	-	11.63	-	-	12.00
土地使用权	570.59	-	-	556.12	-	-	541.12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67.75 万元和 541.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和 2.6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变化较小，主要因采购软件略有增加，净值的逐年下降是按会计政策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分车间修缮	109.60	-
台协联谊会会费	-	1.67
二分车间修缮	207.80	-
合计	317.40	1.67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67 万元和 317.40 万元，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315.74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发生厂房车间修缮费所致；201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台协联谊会会费摊销余额。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0.44	145.11	500.78	125.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	7.78	1.95	7.02	1.75
存货跌价准备	43.36	10.84	57.53	14.38
合计	631.58	157.89	565.32	141.33

本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33 万元和 157.8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8%和 0.7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7.80	95.05	0.90	13.73	588.22
存货跌价准备	57.53	9.15	-	23.32	43.36
合计	565.32	104.20	0.90	37.05	631.58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8.94	20.54	1.78	49.90	507.80
存货跌价准备	42.88	40.66	-	26.01	57.53
合计	581.82	61.20	1.78	75.91	565.3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将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3.23%	5,000.00	51.12%
应付票据	1,346.50	14.33%	2,007.89	20.53%
应付账款	1,940.31	20.66%	1,867.88	19.10%
预收款项	66.66	0.71%	50.06	0.51%
应付职工薪酬	759.04	8.08%	393.49	4.02%
应交税费	-154.90	-1.65%	-16.72	-0.17%
应付利息	11.55	0.12%	11.55	0.1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24.00	4.51%	467.52	4.78%

流动负债合计	9,393.17	100.00%	9,781.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393.17	100.00%	9,78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均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88.51 万元，基本保持不变。

公司 201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739.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二分公司水解项目工程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2013年7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协议，本公司向其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1年，自2013年7月26日始至2014年7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 7.2%，为同期人行基准利率上浮20%，随人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2013年11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分行签订短期借款协议，本公司向其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1年，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14年11月21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人行基准利率（年利率）上浮30%，随人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6.50	2,007.8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46.50	2,007.89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流动资金压力，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增加了应付票据的支付范围，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额分别为 2,007.89 万元和 1,346.50 万元。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3.66	99.66%	1,861.71	99.67%
1—2年	0.72	0.04%	0.30	0.02%
2—3年	0.26	0.01%	5.32	0.28%
3年以上	5.67	0.29%	0.56	0.03%
合计	1,940.31	100.00%	1,86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和工程款项。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7.88万元和1,940.31万元，其逐年波动的的原因是：1) 公司扩大了应付票据的使用范围以应对流动资金压力；2) 二分公司水解扩建项目建设完工后，对应工程款逐年支付完毕，相应应付账款余额不断下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账龄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9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石家庄华辰淀粉糖生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9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涿州市万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8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0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北京信诺科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2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合计		633.0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账龄
陕西永胜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8.85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河北华辰淀粉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22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1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北京信诺科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1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涿州市翔翊华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一年以内
合计		899.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7	96.57%	28.96	57.85%
1—2年	0.06	0.09%	0.54	1.09%
2—3年	0.10	0.15%	5.20	10.38%
3年以上	2.13	3.20%	15.36	30.68%
合计	66.66	100.00%	50.06	100.00%

公司对于新客户和部分信用度较低的客户采取预收的方式销售，从而形成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近 90%为 1 年以内，其余随各期末外销客户订单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河南正味	非关联方	8.53	货款	8.53	-	-	-
重庆聚慧	非关联方	6.35	货款	6.35	-	-	-
兰州香惠	非关联方	6.00	货款	6.00	-	-	-
上海和沁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	货款	5.78	-	-	-
河南国伟	非关联方	3.84	货款	3.84	-	-	-
合计	—	30.51		30.51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广德锦丰	非关联方	18.34	货款	-	-	5.04	13.30
河北德嘉	非关联方	4.21	货款	4.21	-	-	-
南京麦海尔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	货款	2.83	-	-	-
河南国伟	非关联方	2.82	货款	2.82	-	-	-
广州朋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	货款	2.72	-	-	-
合计	—	30.91		12.58	-	5.04	13.30

2012 年，广德锦丰的 1 年以上账期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客户调整企业架构导致结算主体变化所致，2013 年已将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结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奖金。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93.49 万元和 759.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和 8.08%，2012 年末与 2011 年末相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略有下降，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和员工人数增加，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43	2,728.78	2,378.36	700.85
二、职工福利费	-	107.90	107.90	-
三、社会保险费	31.75	292.32	291.62	32.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64	67.56	68.13	7.0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9	193.78	192.63	22.54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2.16	17.70	17.62	2.24
5.工伤保险费	0.15	8.01	8.00	0.16
6.生育保险费	0.42	5.28	5.25	0.45
四、住房公积金	10.41	73.20	72.39	11.22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0	51.45	37.83	14.52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393.49	3,253.65	2,888.10	759.04

2012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46	2,048.53	2,005.56	350.43
二、职工福利费	-	151.66	151.66	-
三、社会保险费	30.01	276.88	275.14	31.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76	64.51	63.64	7.6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0	184.28	183.50	21.39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2.13	16.81	16.79	2.16
5.工伤保险费	0.13	6.49	6.47	0.15
6.生育保险费	0.38	4.79	4.75	0.42
四、住房公积金	9.06	70.54	69.19	10.41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6	132.10	197.36	0.90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412.70	2,679.71	2,698.91	393.49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2.89	-165.81
企业所得税	63.37	130.87
个人所得税	11.14	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	5.04
教育费附加	5.86	3.60
合 计	-154.90	-16.72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72 万元和 -154.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7%和-1.65%，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六）应付股利

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均为 0 万元，当期没有发放股利，具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67.52 万元和 42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和 4.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代收款和质保金等。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王纪翔	关联方	300.00	70.75%	代收款	300.00	-	-	-
保定市新经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2	15.48%	质保金	65.62	-	-	-
保定新世纪国际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3	5.67%	海运费	24.03	-	-	-
江苏中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36%	质保金	-	10.00	-	-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	1.41%	质保金	5.98	-	-	-
合计		405.63	95.67%	—	395.63	10.00	-	-

其中应付王纪翔的300万元系2013年11月本公司代实际控制人王纪翔自保定华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取该公司的清算款项所产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定市久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5	70.68%	运费	330.45	-	-	-
江苏中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4	14.55%	设备款	68.04	-	-	-
无锡市现代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2	6.57%	设备款	-	30.72	-	-
失业补助金	非关联方	20.27	4.33%	失业补助金	-	10.19	-	10.08
保定新世纪国际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	1.62%	海运费	7.57	-	-	-
合计		457.04	97.76%	—	406.06	40.90	-	10.08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8,080.00	8,080.00
资本公积	5.68	5.68
盈余公积	673.56	572.40
未分配利润	2,709.38	2,358.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68.62	11,016.10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7,856.00	7,856.00
北京三利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唐志伟	40.00	40.00
北京南海阳光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	24.00
昆山易明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翔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富兰德林咨询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8,080.00	8,08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是资本溢价，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2年末和2013年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68	5.6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68	5.68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由于每年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3.56	572.40
合计	673.56	572.40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8.02	1,794.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8.02	1,794.6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59	70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16	70.37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74.27	69.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8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9.38	2,358.0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引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香港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856 万股，持股比例 97.2279%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宏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香港味群 99.995% 股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纪翔、周文枝夫妇	王纪翔持有香港味群 0.005%，持有宏笙开发 11.59% 股权。
		周文枝持有宏笙开发 6.80% 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湾味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笙开发持有其 100% 股权
	保定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味群持有保定味宝 100% 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纪翔	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启泰	董事
	李正辉	董事
	李丰泽	董事
	周文枝	董事
	沈发枝	监事
	何庆辉	监事
	朱筱秋	监事
	邹俊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	绿邦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发枝持有其 42% 股权

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	保定华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王纪翔曾担任其董事、并间接持有其 10%股份
-------------	--------------	---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销售占比*	金额	销售占比*
台湾味群	179.30	0.87%	142.04	0.77%
合 计	179.30	0.87%	142.04	0.77%

*销售占比指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台湾味群在台湾地区销售本公司产品，从而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台湾味群销售产品的定价在成本基础上通常加成 30%左右，该定价方式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相差较小，同时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影响不大，关联交易基本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短期资金需求，且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认知较为薄弱，存在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晔由其个人社会关系及相关渠道向亲戚朋友等筹措资金以出借给公司使用的情况，相应借款事项由孙晔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时间较短，通常在 1 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为日息 2‰，同期公司亦向其他第三方借入了资金，利率水平与孙晔借款利率水平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协议签订日期	资金出借人	协议金额	利率水平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金额	还款利息金额
2012 年年 7 月 24 日	孙晔	276	日息 2‰	2012 年 8 月 1 日	283	4.486
2012 年 7 月 27 日	孙晔	7	日息 2‰			
2012 年 7 月 24 日	王拥军	1000	日息 2‰	2012 年 8 月 1 日	1000	16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孙晔	335	日息 2‰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35	11.39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刘广巨	1500	日息 2‰	2012 年 11 月 29 日	1500	46.8
2013 年 7 月 25 日	付云峰	600	日息 2‰	2013 年 8 月 2 日	600	9.6
2013 年 7 月 25 日	孙晔	370	日息 2‰	2013 年 8 月 5 日	370	8.14
2013 年 11 月 18 日	付云峰	400	日息 2‰	2013 年 11 月 29 日	400	31.8
2013 年 11 月 18 日		600	日息 2‰	2013 年 11 月 28 日	6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00	日息 2‰	2013 年 11 月 26 日	5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孙晔	300	日息 2‰	2013 年 12 月 3 日	300	9.6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分别向孙晔支付利息 15.88 万元和 17.74 万元，实际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小，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利息水平与公司向非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水平相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财务负责人孙晔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财务负责人孙晔签订借款协议筹集资金 283 万元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时限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日息 2%。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已偿还完毕。

2012 年 11 月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财务负责人孙晔签订借款协议筹集资金 335 万元并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时限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日息 2%。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已偿还完毕。

2013 年 7 月，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与财务负责人孙晔签订借款协议筹集资金 370 万元并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时限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日息 2%。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已偿还完毕。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财务负责人孙晔签订借款协议筹集资金 300 万元并出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时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日息 2%。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已偿还完毕。

公司今后将逐渐规范流动资金管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类似资金往来。

3、偶发性关联交易——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闲置的机器设备造粒机一套，按照账面净值 21.94 万元出售给台湾味群，相关设备转让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已由台湾味群付清转让价款。

4、偶发性关联交易——代关联方支付税款

2012 年度，本公司代香港味群支付分配股利应缴的所得税 312,077.13 元，香港味群于 2013 年予以偿还。

5、偶发性关联交易——代收代付关联方款项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代实际控制人王纪翔自其参股的保定华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取该公司清算款项 366 万元，2013 年 12 月已向王纪翔支付 66 万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支付完毕。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台湾味群	15.98	0.36%	18.40	0.51%
其他应收款：				
香港味群	-	-	31.21	48.19%
其他应付款：				
王纪翔	300.00	70.75%		
小计	315.98	-	31.21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

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本公司股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与条件，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年2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84.80 万元，上述 484.80 万元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生产、销售，属于食品加工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于 2000 年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各类产品的检验检测和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保证产品质量，树立公司产品的良好形象，尽力降低行业问题所带来的此类风险。

（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玉米等农副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80%，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监控，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的变化灵活安排采购，控制存货规模，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导致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质量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保证产品质量和市场供给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创新、改进工艺技术，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7%和 39.65%，并且国际市场为公司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之一。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其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也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汇兑损失，同时通过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

（五）出口退税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因此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2007 年 7 月 1 日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化工类产品-丁二酸、双乙酸钠、琥珀酸二钠退税率变更为 5%，其他调味品仍执行 13%的退税率。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出现变化，降低本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将使本公司的部分产品丧失出口价格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推出较高毛利率的新产品以及对现有产品制造工艺改进提升竞争力的办法，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的削弱。

（六）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升，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71%和 32.54%，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8%和 29.49%，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

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与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风险

2013年，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作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能够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若今后公司不能按照借款合同如期还款，则存在银行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抵偿借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借款合同按约定履行，以降低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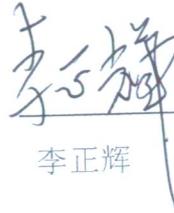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纪翔



梁启泰



李正辉



李丰泽



周文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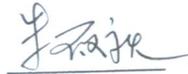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发枝



何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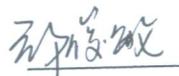


朱筱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纪翔



邹俊敏



孙晔



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李一科 张栋 张州 曹青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法定代表人：张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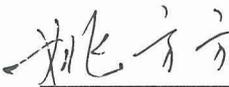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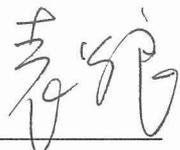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慧颖


姚方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袁学良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26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5225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王书阁



李东昕

李东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